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

原告 千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錦嶸

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

被告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璩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捌萬伍仟元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元，及均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9日簽訂採購協議書&保密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買受「自動曝光機」1台，總價美金42萬5,000元，交付地點為被告客戶大陸地區山東省廠區，付款方式為：定金款40%、交機款40%、驗收款20%，其中驗收款依約應於完成驗收後月結30日付款。被告又於110年6

01 月18日以價金新臺幣150萬元向原告採購「8/12吋共用  
02 Load port (Lpad+UnLoad)」1套、於110年7月23日以價  
03 金新臺幣37萬元向原告採購「8/12吋全自動曝光機追加  
04 20X高倍率金相鏡頭」2套，均約定相同之交付地點及付款  
05 方式。

06 (二)原告已依約安裝被告採購之前揭機器，並已完成驗收，被  
07 告亦依約給付原告前揭3份契約之定金款、交機款，驗收  
08 款迄未給付。經原告詢問，被告承諾於114年6月2日付  
09 款，然屆期仍未給付，原告於114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  
10 告被告給付，亦未獲置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買賣契  
11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美金8萬5,000元及新  
12 臺幣37萬4,000元等語。

13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萬5,000元及新臺幣37萬  
14 4,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務金額並無異議，惟因近期  
17 被告處於整併過程，財務運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妥善安排，因  
18 此付款時程需予以調整，預計將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  
19 款項之支付，敬請法院予以理解並准予展延等語，以資抗  
20 辯。

21 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2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23 的物之義務。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  
24 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  
25 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  
26 條、第315條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並提出採購協議書&保  
28 密合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  
29 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又被告所陳均不影響其應按約定  
30 清償期為給付之義務，其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則原告  
31 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價

01 金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2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4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7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08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9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  
10 5,196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  
11 諭知加給利息。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彭明賢